

**勞動部委託辦理
「113 年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有關工作」案
甄選須知**

以下各項甄選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甄選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依據職業訓練法第 38-1 條第 2 項、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 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辦理甄選。

二、委託標的：辦理「113 年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有關工作」案（案號：112001）（以下簡稱本案）。

三、機關與廠商：

（一）委託機關：勞動部。

（二）本案機關之甄選、履約辦理事項，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機關）執行，地址：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電話：04-23693608。

（三）廠商：參與甄選廠商、經決定之受託廠商（以下稱受託廠商）。

四、經費預算：

（一）本委託案總價為新臺幣（以下同）2 億 6,540 萬元整；擴充金額為 2,000 萬元整，總計金額為 2 億 8,540 萬元，（112 年經費上限 400 萬元、113 年經費 2 億 6,140 萬元），各年度經費額度如需於本案總預算內相互流用，廠商應調整經費概算表函報機關同意後辦理。

（二）本案有下列情形，將依機關通知變更行政契約履約內容或終止：

1.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減，得改以調整或刪減後之額度為上限，並經雙方協商同意，修正行政契約後辦理之。若遭立法院刪除或未獲審議通過，本案立即終止。

2. 本案技能競賽因故調整辦理時程或取消集中展覽館辦理或預算調減列因素時，惟廠商因上開變更須取消或終止已執行之項目，依約按實際情形給付。

3. 倘受託廠商因上開因素導致有所損害，機關將予以補償（需檢據相關資料佐證並經審查通過），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4. 重大違失情節，參採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精神辦理終止契約。

（三）餘詳閱行政契約第 5、7 條、需求書第 7 條及經費需求表。

五、本案辦理事項不允許 2 家以上廠商共同參與甄選。

六、參與甄選廠商對甄選須知之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機關（地址如第 3 點所列）請求釋疑，其期限自公告日起 3 日內截止。

七、機關答覆參與甄選廠商疑義之方式及期限：公告截止期限前 7 日以書面答覆之。

八、本案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九、參與甄選文件有效期限：自送件起至甄選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

限期內完成甄選作業，得於必要時洽請參與甄選廠商延長甄選文件之有效期。

十、甄選廠商之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參與甄選廠商資格	應檢附證明文件
1.有關機關（構）、依法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法人團體、公私立學校	1.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又如屬公私立學校須同時出具同意參與甄選本案之文件正本。 2.若非屬營利事業之組織，應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可茲證明該組織可從事本甄選委託工作項目。
2.參與甄選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送件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3.參與甄選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參與甄選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無須納稅者，須出具稅捐機關免納稅之證明文件。
4.另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甄選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惟須檢附上開依法令免申請之證明依據文件。	

十一、參與甄選廠商製作工作計畫建議書等簽約前所花費之成本，由參與甄選廠商自行負擔。

十二、甄選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三、甄選分段方式：本案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辦理甄選工作，其甄選分為兩階段：

（一）甄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機關公告前（機關全球資訊網）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二）第1階段：參與甄選廠商之資格審查訂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經濟部水利署（同機關地址）5樓第5會議室辦理，

參與甄選廠商不受 3 家以上之限制，機關當場將各參與甄選廠商所送甄選文件密封套拆封，並進行參與甄選廠商之資格審查，資格審查不合格者由機關通知不得參與第 2 階段甄選。凡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機關通知參與第 2 階段甄選。

(三) 第 2 階段：採書面和簡報合併舉行方式辦理。

1. 簡報及答詢順序決定：於資格審查時，由主持資格審查會議主持人抽籤決定之。甄選會議日期及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2. 如甄選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於甄選前發現者，甄選文件不予審查，逕列為不合格甄選廠商；於甄選決定後發現者，不予委託：

- (1) 甄選廠商工作計畫建議書內容，與機關規定之需求條件不合。
- (2) 甄選廠商提供之工作計畫建議書，經機關認定有互相抄襲，或虛偽不實等情事。
- (3) 甄選廠商以不實文件參與甄選。
- (4) 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5) 其他影響甄選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十四、甄選注意事項：(本案適用行政程序法並參考政府採購法之精神辦理)

(一) 甄選方式：採序位法。

1. 甄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甄選評分表之甄選項目及配分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甄選委員各甄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2. 評分後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分數 75 分(含)者(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為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受託對象。全部甄選結果需經出席甄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並由各委員簽名確認。
3. 序位最低且相同之參與甄選廠商有 2 家以上，均得為決定對象時，擇配分最高之甄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定為廠商。如仍相同時，擇配分第 2 高之甄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定為廠商，以此類推，逐項評比至配分最低之甄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定為廠商，如仍相同者，由出席甄選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廠商。
4. 另於甄選時經出席甄選委員過半數決定同意，如經決定之第 1 名廠商因故無法接受委託時，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參與甄選廠商，得依序遞補為廠商。

(二) 工作計畫建議書製作說明：詳見需求書。

(三) 甄選項目及配分(總分 100 分)：詳見甄選須知附件。

(四) 廠商簡報及答詢流程：

1. 甄選時簡報者與答詢者須為負責本案之專案成員，甄選時入場之廠商人員皆需為專案成員，且人數不得超過3名。
2. 廠商未依機關規定之時間到場，未到場簡報，甄選評分表中簡報內容及答詢項以0分計算，其餘評選項目則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
3.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30分鐘，機關工作人員將於第20分鐘按鈴1響提示，第30分鐘按鈴2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甄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甄選主持人要求終止回答時應即停止。
4. 廠商進行簡報時，應以工作計畫建議書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上開內容，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不納入甄選評分。

(五) 其他：

1. 廠商應保證甄選所投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機關無涉。
2. 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甄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機關認定後，取消參與甄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參採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3. 如有未盡事宜，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甄選所投文件如有需廠商說明者，將參採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十五、簽約

- (一) 經決定之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且併同檢附甄選結果函文影本）甄選結果即為受託廠商。
- (二) 受託廠商應於機關函知甄選結果後14日內辦理行政契約簽約手續，逾期未簽約者，以棄權論。
- (三) 行政契約書由經決定之廠商製作，所花費之成本，由廠商自行負擔。
- (四) 簽約前如發現廠商有提列不實資料之情事者，機關有權立即撤銷其簽約資格。
- (五) 經決定之廠商之工作計畫建議書於簽約前，得經雙方同意修正之，並依經雙方同意修正意見後，轉為工作計畫建議書。
- (六) 簽約前如因應業務實際執行需求，得經雙方同意調整契約內容後，再行辦理簽約作業。
- (七) 經決定之廠商之工作計畫建議書所提創新措施，須報經機關同意後執行。

十六、本案免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金額及繳納方式：

- (一) 新臺幣700萬元整，於函知甄選結果後14日曆天內繳納，逾期未繳

納履約保證金者，以棄權論。

- (二) 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 (四)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1. 繳納處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秘書室（出納）。
 - 2. 金融機構帳號：臺灣銀行黎明分行，匯款帳號:079036010198，戶名：就業安定基金-技能檢定中心 417 專戶。（本專戶無法以 ATM 轉帳，請廠商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單請詳細註明廠商名稱及甄選案名稱。）
 - 3.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或匯票繳納者，抬頭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十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 (一) 自簽約日起至廠商全部如期履約及辦理經費核銷後，並於最後一期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由機關無息發還廠商。
- (二) 廠商採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限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2 年。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 廠商未能依行政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限內完成履約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時間延長之。

十八、廠商履約爭議悉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地址及電話同機關。

二十、廠商辦理本案各項採購作業，如符合政府採購法適用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非屬前開適用對象之單位，得依公平、公開採購之精神，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如有廠商違約金收入，應如數繳還機關。

二十一、為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敏公務資訊外洩，造成資通安全危害之風險，本案履約過程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

碟、軟體及服務)資通訊產品定義說明如下：

- (一) 軟體：資通軟體或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二) 硬體：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 (三) 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二十二、本案甄選公告文件包括：

- (一) 甄選須知。
- (二) 需求書及附件。
- (三) 行政契約書及附件。
- (四) 參與甄選廠商聲明書(含附件-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五) 參與甄選廠商授權書。

二十三、參與甄選文件及送達方式：

- (一) 參與甄選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參與甄選廠商聲明書、參與甄選廠商授權書；另備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納稅之證明文件、信用之證明文件及工作計畫建議書(1 式 15 份及電子檔)等，上開文件皆備齊密封後投遞，封套外部請書明參與甄選廠商名稱、地址及委託標的(信封上請註明：勞動部委託辦理「113 年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有關工作案」)(案號：112001)。
- (二) 參與甄選廠商所提供之工作計畫建議書、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廠商參與甄選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三) 甄選文件須於公告載明之截止日期前，以郵遞(含快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秘書室-收發)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二十四、優先議約條款：

- (一) 本案保留未來委託機關辦理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有關工作(113 年至 114 年度，每屆賽事皆為跨年度執行)，視實際需要向受託廠商辦理優先議約之權利。
- (二) 優先議約處理原則：本案為重大政策執行，為求技能競賽辦理品質一致性，機關得 113 年 8 月 30 日前經評量小組委員檢視受託廠商(視情形辦理廠商簡報及會勘)實際履約執行情形，如績效良好且無重大違失，經簽奉核定後，得取得第 55 屆委託之優先議約權利。續約係依原契約條件及工作項目(廠商工作內容)經費標準額度計算價金，經甲乙雙方合意以換文方式辦理。
- (三) 倘因廠商未達績效評估標準、政策變動或預算刪減等大幅度調整，

則機關保留採另案甄選方式辦理。

二十五、應由受託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專案人員、各項規劃與管理工作。

二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廠商如發現有涉及不法情事，請以書面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政風室提出檢舉，電話：02-89956072，傳真：02-89956073，信箱：新莊副都心郵局第 57-33 號信箱，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8 樓。
- （二）勞動部肅貪檢舉電話：02-85902880，傳真：02-85902874，電子信箱：ethics@mol.gov.tw。
-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電話：04-23038888，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信箱：臺中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二十七、本甄選須知未載明事項，悉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

二十八、其他事項：

- （一）請參照本案需求書及行政契約書辦理。
- （二）機關於必要時得於行政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行政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經費需求表之金額、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行政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切結書 1 (投件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勞動部委託辦理「113 年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有關工作」案(案號：112001)，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參與甄選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委託辦理

「113 年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有關工作」(案號：112001)

甄選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委員代號：

甄選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得分	
			廠商 1	廠商 2
一、履約能力	◇ 廠商簡介、組織架構 ◇ 活動及場地租借、規劃設計能力之證明 ◇ 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 契約履行之品質確保 ◇ 風險管理（含 SOP）及申訴處理 ◇ 財務狀況 ◇ 專案執行團隊之學經歷、人員規劃及年資	25		
二、執行策略及方式	◇ 專案執行策略與管理方法 ◇ 需求工作時程控管 ◇ 保密措施 ◇ 績效評估 ◇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之必要措施	30		
三、經費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 經費預估結構合理性 ◇ 費用計算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四、簡報內容及答詢	◇ 說明內容之完整性 ◇ 對於工作計畫內容之瞭解度 ◇ 答詢技巧及反應度 ◇ 表達內容之流暢	12		
五、創意加值	◇ 有較佳建議或創意可增進本案之整體效益	7		
六、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2		
	2.於甄選文件載明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勞務甄選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	2		
	3.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1		
	4.辦理綠色採購	1		
總 分		100		
序 位				
甄選委員意見： 本人知悉、並遵守參採「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且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一所規定之情事。				

. 彌封線

備註：

- 一、甄選委員對參與甄選廠商所評總分之平均未達 75 分者，該廠商不得做為合格甄選廠商。
- 二、參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不同委員之甄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委員會依前述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一) 維持原甄選結果。
- (二) 除去個別委員甄選結果，重計甄選結果。
- (三) 廢棄原甄選結果，重行提出甄選結果。
- (四) 無法評定。

甄選委員簽名：_____

（簽名後請自行彌封）評分完畢後請向上對折至虛線處黏貼密封。

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項目說明事項、證明文件及給分標準如下：

一、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 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 4%以上者，得分 2 分；加薪幅度 2%以上未達 4%者，得分 1 分；加薪幅度未達 2%者，得分 0.5 分。

二、於甄選文件載明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甄選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台幣（下同）3 萬元以上。

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勞務甄選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括獎金及額外津貼。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須 3 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 0~2 分。

三、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進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 0~1 分。

四、辦理綠色採購

說明事項：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

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度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者，給予 1 分；未達 40 萬元者，依申報金額與 40 萬元之比率給分（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註：1.投標廠商檢附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以最近一年度為主。

2.廠商申報截止日期至下年度 1 月底止，如屬當年 1 月份投標案件則請廠商檢具前年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甄選須知附件

勞動部委託辦理「113 年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有關工作」案
甄選委員甄選總表

案號：112001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廠商名稱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F								
G								
平均評分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經出席甄選委員過半數決定為合格廠商：是(V) / 否(X)								
備 註								
全部甄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缺席							
其他記事	1.甄選委員是否就各甄選項目、受甄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再予甄分： 2.不同委員甄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與處置，並列入會議紀錄）： 3.甄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甄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與處置，並列入會議紀錄）： 4.甄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甄選委員簽名：_____